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偉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

相 對 人 賴姿單

李秀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賴姿單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666,667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2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,666,667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8號假扣押在案。嗣兩造已達成和解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經相對人賴姿單同意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相對人賴姿單印鑑證明、提存書、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影本、撤銷假扣押

01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原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
02 押保全程序執行卷宗及提存卷宗審核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依
03 首揭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至於聲請人雖對相對人李秀容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然本院
05 110年度全字第38號裁定之相對人僅賴姿單一人，故聲請人
06 依前開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
07 供擔保之對象亦僅賴姿單一人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前開假扣
08 押卷宗及提存卷宗查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與本件供擔
09 保對象無關之李秀容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主張經李秀容同意
10 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即非可採，此部分應與駁回。

1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林柑杏